

淡江大學電機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實施辦法

96年3月29日訂定

99年09月09日修改

106年09月23日二次修改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審委員會議(106.10.26)通過修正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審委員會議(108.02.19)通過修正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03.07)通過

- 一、宗旨：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原電子系)第一屆系友(64年畢業)為感謝本系栽培及班導師賴友仁教授創系恩澤，特於賴教授榮退時刻成立此獎學金，鼓勵博士生積極從事研究，發揚系所榮耀。
- 二、申請資格：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博士生，且未曾領過本獎學金，及在本系以外之學術/研究/事業單位無兼職者，可擇一下列條件申請：
 - A. 上學年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
 - B. 曾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者
 - C. 參與國內外競賽成績優異者
 - D. 指導教授強力推薦者
- 三、遴選方式：每年七、八月由第一屆系友代表配合賴友仁教授與電機工程學系學審會共同評核以決定人選。得獎人應於第一屆系友聚會時報告研究內容，並互相認識。
- 四、獎勵辦法：每學年取若干名，總獎勵金額貳拾肆萬元。另為保證獲獎博士生之水準，如經學審會評核申請者若未達到上述要求之標準時，亦可以“從缺”處理之。
- 五、應備文件：
 - A. 申請書
 - B. 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正本
 - C. 自我推薦函一份
 - D. 教授推薦函一份
 - E. 曾發表之論文、獲獎之作品或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
- 六、申請截止日期：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
- 七、經費來源：由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屆系友每年集資支付。
- 八、其他：本辦法得應情況需要更改之。